

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6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100-2288#5115

受文者：大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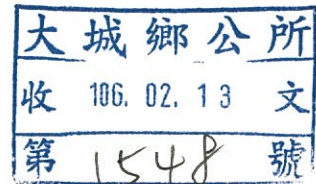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峽字第 106021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陳「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 號風場)」之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內容告知事宜，詳如附件，請 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 5-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民眾、團體及機關對本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送本公司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」(<http://eiadoc.epa.gov.tw/EIAFORUM/>)表達意見。
- 三、本案委託環評規劃廠商為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人：蕭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7200999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彰化縣政府、芳苑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吳議員淑娟、彰化縣謝議員彥慧、彰化縣陳議員光輝、彰化縣陳議員一惇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、芳苑村陳村長俊雄、芳中村陳村長偶務、仁愛村洪村長豪澤、信義村洪村長教在、後寮村洪村長慶豐、三合村洪村長青天、永興村鐘村長明堂、新街村洪村長明永、路上村謝村長龍住、路平村謝村長秋臨、三成村洪村長須、福榮村謝村長東霖、頂部村洪村長賜正、王功村黃村長丁禮、博愛村葉村長淵淮、和平村林村長進財、興仁村林村長家裕、民生村林村長順龍、新寶村洪代理村長慶祿、五俊村洪村長應當、草湖村杜村長來旺、建平村陳村長六清、崙腳村陳村

長本地、文津村洪村長秋林、新生村謝村長和順、漢寶村鄭村長鵬豐、潭墘村劉村長辛川、上山村顏村長榮賢、東城村王村長介男、三豐村洪村長行、豐美村王村長信木、西港村陳村長文棍、東港村陳村長永沛、頂庄村許村長仁寶、台西村許村長讓出、永和村康村長忠義、公館村王村長祺會、菜寮村許村長丁財、山腳村蕭村長麗英、西城村林村長昭平、大城村張村長忠和

副本：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
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號風場)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告資料

一、開發行為之名稱

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號風場)

二、開發行為之內容、場所及地理位置圖

(一) 開發場所及地理位置圖：本計畫離岸風場位於彰化縣芳苑鄉、大城鄉外海區域，風場範圍面積約 98.3 平方公里，風場場址距離岸邊最近約為 14 公里，開發場所位置請詳附圖所示。

(二) 開發內容：本計畫主要位置位於能源局公佈之 28 號離岸風力發電場址，風機所在水深約為 22~37 公尺，風場範圍約 98.3 平方公里。預定設置風機機組單機裝置容量約為 5~8MW，總裝置容量最大不超過 800 MW。海纜將自彰化縣芳苑鄉潮間帶上岸，並於上岸點連結至自設升壓站，再接陸纜沿道路連接至大城變電所。



附圖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號風場)位置圖

三、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

(一) 辦理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、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、相關評估技術規範。

(二) 調查內容：現況調查資料除彙整相關資料外，並進行補充調查，有關本計畫現況調查內容詳如附表。

附表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 號風場)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調查表

類別	調查項目	調查地點	頻率/站次
空氣品質	TSP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SO ₂ 、NO _x 、NO ₂ 、NO、CO、O ₃ 、Pb、落塵量、氣象(溫度、濕度、風速及風向)	計畫影響範圍4站(含計畫場址1處,周圍上、下風共3處)	4站*3次(六個月內測3次,每次間隔1個月為原則,各測1日(連續24小時,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))
噪音振動	噪音: L _{eq} 、L _日 、L _晚 、L _夜 、L _{max} 振動: L _{Ve} 、L _{V日} 、L _{V夜} 、L _{Vx}	鄰近敏感點共2站,運輸路線交通之噪音振動共2站	4站*2次,24小時連續測定,每次均含平日及假日各1日
低頻噪音	L _{日,LF} 、L _{晚,LF} 、L _{夜,LF} 、L _{max,LF}	鄰近敏感點共4站	4站*2次(24小時連續測定,每次均含平日及假日各1日)
河川水質	水溫、pH、DO、BOD、懸浮固體、導電度、硝酸鹽氮、氨氮、總磷、大腸桿菌群、流量、重金屬	輸電線路及變電站之鄰近水路共3站	3站*2次(6個月測3次,每次間隔1個月)
土壤	pH、重金屬(銅、汞、鉛、鋅、砷、鎘、鎳、鉻),均含表土及裡土	計畫區鄰近範圍共4站	4站*1次
交通流量	道路服務水準、道路現況說明、車輛類型、數目及流量	交通運輸路線共3站	3站*2次(24小時連續測定,每次含平日及假日各1日)
海域水質	水溫、pH、DO、BOD、大腸桿菌群、鹽度、透明度、油脂、硝酸鹽、亞硝酸鹽、氨氮、正磷酸鹽、矽酸鹽、懸浮固體、重金屬(鎳、銅、鎘、鉛、鋅、鉻、砷、汞)	風場範圍及海纜路線鄰近海域共12站	12站*4層*3次(近6個月內至少3次)
潮間帶水質	水溫、pH、DO、BOD、大腸桿菌群、鹽度、透明度、油脂、硝酸鹽、亞硝酸鹽、氨氮、正磷酸鹽、矽酸鹽、懸浮固體、重金屬(鎳、銅、鎘、鉛、鋅、鉻、砷、汞)	海纜上岸處周邊潮間帶共3站	3站*2層*3次(近6個月內至少3次)
海域底質	重金屬(砷、銅、鎘、鉛、鋅、鉻、鎳、汞)	風場範圍及海纜路線鄰近海域共12站	12站*3次
電磁波	—	陸纜輸電線路鄰近範圍共2站	2站*1次
陸域生態	種類、數量、優勢種、保育類	陸纜輸電線路影響範圍	至少2季次

附表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(28 號風場)環境影響評估現況調查表(續)

類別	調查項目	調查地點	頻率/站次
海域生態	浮游植物、浮游動物、底棲生物	風場鄰近海域範圍共12站	至少 2 季次
	魚類	調查3條測線	至少 2 季次
	鯨豚調查(含白海豚)	風場鄰近海域範圍	至少 10 次
鳥類(含海上、潮間帶)	種類、數量、棲息性、群聚調查、遷移路徑、飛行高度	計畫影響範圍及附近地區	至少4次
景觀遊憩	依環保署發佈之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辦理	—	景觀模擬至少4點
社會經濟	依環保署發佈之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辦理	計畫影響範圍	問卷調查1次，共400份
文化古蹟	依環保署發佈之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規定辦理	風場範圍、海纜輸電線及陸纜輸電線沿線	海域水下考古：文獻蒐集；陸纜輸電線沿線影響範圍 1 次

(三) 評估項目：

1. 地形及地質
2. 海岸地形變遷
3. 水文及水質
4. 空氣品質
5. 噪音及振動
6. 電磁波
7. 廢棄物及剩餘土方
8. 生態環境(包含陸域生態、海域生態、中華白海豚、漁業資源)
9. 景觀及遊憩環境
10.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
11. 社會經濟環境(居民關切事項、土地利用、社會環境及經濟環境)
12. 文化資源
13. 安全評估